公司代码：688228　　公司简称：开普云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汪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子扬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78,785,162.06	381,164,562.96	23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2,297,628.32	233,988,869.94	383.9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92,218.76	-42,164,230.9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924,003.62	27,436,970.39	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5,099.11	2,041,064.83	-5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3,072.35	1,467,393.33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1.19	减少 0.7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79	23.31	增加 14.48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257.19	主要为收到社保局稳岗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7,468.92	主要为收到理财产品利息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711.98	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8,759.55	为疫情捐赠物资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84,348.22	
合计	-477,973.2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21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汪敏	18,552,800	27.64	18,552,800	18,552,8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2,672,000	18.88	12,672,000	12,672,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336,000	9.44	6,336,000	6,336,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轩山	2,779,200	4.14	2,779,200	2,779,2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0,000	3.16	2,120,000	2,12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000	2.12	1,420,000	1,42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龙马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7,200	1.89	1,267,200	1,267,2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2,840	1.87	1,252,840	1,252,84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0,040	1.56	1,050,040	1,050,04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9	1,000,000	1,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49	1,000,000	1,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玉敏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赵雁	1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500
赵玉章	124,298	人民币普通股	124,298
张新姣	103,895	人民币普通股	103,895
卢雷	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
林强	62,348	人民币普通股	62,348
朱兴杭	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
黄偶文	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李永强	47,548	人民币普通股	47,548
王程程	47,414	人民币普通股	47,4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东莞政通和北京卿晗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汪敏；2、刘轩山担任东莞政通监事；3、深圳宝创和广东紫宸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宝创和广东紫宸分别持有公司 2.12%和 1.87%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99%的股份；4、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031,083,998.63	130,922,544.79	687.55	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734,462.30	不适用	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导致
预付款项	717,820.89	3,258,258.18	-77.97	主要系将以前年度预付的发行费用冲减资本公积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4,294.00	3,001,615.48	46.06	主要系未弥补亏损、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0,065,965.26	25,942,069.95	92.99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付账款	16,212,633.09	24,402,909.65	-33.56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款较多，同时新增应付账款较少所致
应交税费	6,743,710.11	15,480,790.13	-56.44	主要系报告期预缴上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21,165,827.19	606,774.71	3,388.25	主要系应付发行费用所致
实收资本	67,133,440.00	50,350,080.00	33.33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从而增加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921,087,392.86	40,567,093.59	2,170.53	主要系增加股本溢价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359,575.33	33,551.92	971.70	主要系因为印花税、城市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加
研发费用	10,930,748.22	6,394,956.54	70.93	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导致研发费用有所增长
其他收益	207,305.75	115,383.00	79.6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享受进项税加计抵扣税收优惠政策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462.30	183,421.97	-118.79	主要系将原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8,195.81	-647,978.97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少于上年报告期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727.10	-122,909.03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对于上年报告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948,759.55	5,400.00	17,469.62	主要系报告期捐赠防疫物资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51,662.77	-543,236.33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大于上年报告期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92,218.76	-42,164,230.96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于上年同期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2,575.15	-48,565,266.61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上年报告期末至上年末投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689,097.45	-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敏

日期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0-009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730.37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43,597.70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 1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2%。

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3,000 万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8.336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9.26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458.1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727.82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730.3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1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4 个月	18,387.62	18,387.62
2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4 个月	20,368.10	20,368.1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4 个月	7,376.94	7,376.94
合计			46,132.66	46,132.66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已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和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3,681,049.26 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北京开普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43,597.70 万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1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2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2 日，开普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开普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开普云《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同意开普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0-007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C 区 601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28	开普云	2020/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四）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C 区 601 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C 区 601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23300

会务联系人：袁静云

联系电话：0769-86115656

传　　真：0769-22339904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0-010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增地点：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8.336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9.26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458.1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727.82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730.3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1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实施地点
1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4 个月	20,368.10	北京市
2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4 个月	18,387.62	北京市、东莞市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4 个月	7,376.94	北京市、东莞市
合计			46,132.66	—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为使得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在北京市、东莞市的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

公司拟增加实施地点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实施地点
1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4 个月	20,368.10	北京市
2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4 个月	18,387.62	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4 个月	7,376.94	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
合计			46,132.66	—

除在原有募投项目“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新增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作为实施地点外，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四、本次新增地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原有募投项目“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新增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作为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一致，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开普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0-006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29,806.77 万元，同比增加 30.71%，其中：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建设同比增加 34.18%；大数据服务同比增加 8.01%；运维服务同比增加 73.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828.43 万元，同比增加 24.7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 2019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3,496,704 元（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1%；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